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細則

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及審查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獎項種類、獎勵對象、申請方式以及評審程序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共同組成，院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審查原則：本會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推薦名單選出院長獎獲獎人至多 14 名，優良獎若干名，並得自院長獎獲獎人中推薦 1 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